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数据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并抵押相关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议案对公司2023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2023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议案的完善，在办理银行授信过程中将会涉及公司相关资产的重新抵押情况，公司拟决定使用以下资产以抵押方式向相关银行进行融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拟抵押资产清单：

抵押资产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4947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188号
不动产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19291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吉兆路588号

不动产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19287 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 凉山路 188 号 10 幢
在建工程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19294 号 <sup>注1</sup>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 工业园区（菱湖镇 2023-02 号地块）

注 1：该不动产权为红线证；

确保相关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与抵押事项相关的手续。有利于确保公司平稳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当前经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决定在 2023 年半年度向现有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4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145,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公司此项决定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投资收益权，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

2023 年 8 月 21 日